

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府為辦理所屬學校間現職教師介聘，應成立教師介聘審查小組，協調及審查以下事項： (一)超額教師介聘事項。 (二)教師申請縣內介聘工作。 (三)其他有關教師介聘工作之協調事項。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不含特殊教育班)教師介聘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 (二)執行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學管科科长兼任。 (三)校長代表三人，由本府就所屬學校校長聘兼之。 (四)教師組織代表三人，由本府邀請金門縣教師會推派代表聘兼之。 (五)本府人事處代表一人。 幼兒園、特殊教育班	三、本府為辦理所屬學校間現職教師介聘，應成立教師介聘審查小組，協調及審查以下事項： (一)原任校長回任教師之介聘。 (二)超額教師介聘事項。 (三)教師申請縣內介聘工作。 (四)其他有關教師介聘工作之協調事項。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不含特殊教育班)教師介聘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 (二)執行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學管科科长兼任。 (三)校長代表三人，由本府就所屬學校校長聘兼之。 (四)教師組織代表三人，由本府邀請金門縣教師會推派代表聘兼之。 (五)主管機關行政代	查原任校長回任教師之介聘業規定於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爰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已無必要，予以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變更。 本點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 (二)執行委員一人，由教育處特幼科科长兼任。 (三)校(園)長代表三人，由本府就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聘兼之。 (四)教師組織代表三人，由本府邀請金門縣教師會推派代表聘兼之。 (五)<u>本府人事處代表一人。</u>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委員擔任主席。執行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	<u>表一人，由本府人事處推派代表聘兼之。</u> 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介聘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 (二)執行委員一人，由教育處特幼科科长兼任。 (三)校(園)長代表三人，由本府就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聘兼之。 (四)教師組織代表三人，由本府邀請金門縣教師會推派代表聘兼之。 (五)<u>主管機關行政代表一人，由本府人事處推派代表聘兼之。</u>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委員擔任主席。執行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	--	--

費。	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五、本府辦理教師介聘之作業次序如下： (一)超額教師之介聘。 (二)縣內教師介聘。前項各款作業，應於辦理公費合格教師需求提報及教師甄選前完成。	五、本府辦理教師介聘之作業次序如下： (一)原任校長回任教師之介聘。 (二)超額教師之介聘。 (三)縣內教師介聘。前項各款作業，應於辦理公費合格教師需求提報及教師甄選前完成。	查原任校長回任教師之介聘作業，業規定於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爰現行條文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已無必要，予以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變更。
十二、本府現職教師之介聘申請，應依以下項目加總採計積分，計算總積分（除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介聘申請截止日）： (一)申請介聘原因，最高計三十分。 (二)於本縣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最高計<u>十五</u>分。 (三)服務年資，最高計三十分。	十二、本府現職教師之介聘申請，應依以下項目加總採計積分，計算總積分（除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介聘申請截止日）： (一)申請介聘原因，最高計三十分。 (二)於本縣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最高計<u>三十</u>分。 (三)服務年資，最高計三十分。	一、為使縣內介聘作業能妥善符合學校師資結構配置，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三項之教師專業發展辦理方式。 二、於總積分維持不變情形下，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最高採計積分。 三、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點第一項第五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為與該法用語一致，所定「考績」修正為「成績考核」。

(四)於本縣最近五年獎懲，最高計三十分。 (五)於本縣服務最近五年<u>成績考核</u>，最高計<u>五分</u>。 (六)其他項目，最高計<u>十五分</u>。 (七)<u>教師專業發展</u>，最高計<u>二十五分</u>。 前項各款項目之認定基準及採計積分，另以附表定之。 <u>第一項第七款之辦理方式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u>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完成積分審查後，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本府公告之期限內至本府教育處確認積分，逾期未確認積分視同放棄介聘。 介聘作業依第十三點之作業階段，按核給積分之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以總積分最高者達成介聘。積分相同時，以第一項各款項目之積分，依序比較至最高者。各款積分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達成介聘者。 經申請介聘之現職教師依第一項各款提出採計之總積分，於達	(四)於本縣最近五年獎懲，最高計三十分。 (五)於本縣服務最近五年<u>考績</u>，最高計<u>十分</u>。 (六)其他項目，最高計<u>二十分</u>。 前項各款項目之認定基準及採計積分，另以附表定之。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完成積分審查後，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本府公告之期限內至本府教育處確認積分，逾期未確認積分視同放棄介聘。 介聘作業依第十三點之作業階段，按核給積分之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以總積分最高者達成介聘。積分相同時，以第一項各款項目之積分，依序比較至最高者。各款積分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達成介聘者。 經申請介聘之現職教師依第一項各款提出採計之總積分，於達成介聘後之介聘申請，不予採計。	
--	--	--

成介聘後之介聘申請，不予採計。		
十三、 縣內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u>選填志願為一所學校，以單調方式進行介聘教師志願學校。</u>	十三、 縣內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u>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u> <u>(一)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u> <u>(二)志願學校三角調。</u> <u>(三)志願學校互調。</u>	為達同時兼顧學校教學現場需求及師資結構安排，修正縣內介聘作業媒合方式。